

教育部 函

敬啟：國際事務處：

撥：於本處網站
公告此訊息。

助理
管理師(二) 陳貞伶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提：1. 於僑生網站公告週知。
2. 敬啟國際事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70001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公告、附表(1070001557_Attach1.pdf、1070001557_Attach2.pdf)

申 謝宏偉
教 官

陳閱後，本文存卷。

01/05/1603
學生處生活
輔導組組長 陳世平

學務長 張順教 決行

主旨：有關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協助加強宣導。

說明：

- 一、依勞動部本(107)年1月3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5214752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於本年1月3日公告107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勞動部公告及附表詳如附件)，相關法規、公告、申請書表登載於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http://ezworktaiwan.wda.gov.tw>)-「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項下。
- 三、請協助將上開勞動部公告及附表等資料登載於相關網頁並加強宣導，以利留用及延攬優質僑外生在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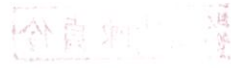
8e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

副本：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2018-01-05
11:59:06



裝

訂



線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60521475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07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5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適用對象：

(一)外國人資格：在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

(二)雇主條件：本標準第4條所定工作類別之雇主。

二、申請期間及許可人數數額：

(一)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許可人數數額為2,500名。

(二)僑外生於前款所定申請期間前，曾依本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4條之工作，嗣再於前款所定申請期間內依同條規定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4條之工作者(包含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僑外生或原雇主申請轉換雇主、第2位以上雇主申請聘僱僑外生)，不計入前款所定數額。

三、申請文件：如附表。

四、申請程序：

(一)由雇主檢附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二)僑外生經本部依本標準第5條之1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70點，即符合資格，於第2點所定數額內之符合資格者，由本部核發聘僱許可。

五、聘僱許可核發原則：

(一)本部依據申請案之受理日期依序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案，於第2點所定許可數額內核發聘僱許可；另於額滿之日申請且符合資格者，亦得核發聘僱許可。

(二)申請案有文件不齊待補正之情形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須重新提出申請。補正期限內許可數額已額滿者，則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倘仍有申請聘僱許可之需求，應依本標準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規範辦理。

(三)聘僱許可核配之數額，以許可人數為基準。雇主提前終止聘僱契約者，已核發之數額不再釋出提供申請。

(四)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

六、受理單位及地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郵寄或親送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部長 林美珠

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一、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僑外生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二、 聘僱 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僱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三、 工作 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四、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五、 華語語 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 檢定達「流利」 等級以上	三十	下列文件之一： 一、 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 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 明文件影本之一： (一)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 程之成績證明： 1. 流利：八十分以上。 2. 高階：七十至七十九分。 3. 進階：六十至六十九分。 (二) 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 達九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 區學習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 達四百八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 區學習九百六十小時以上。 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 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 區學習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經華語文能力 檢定達「高階」 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 檢定達「進階」 等級	二十	
六、 他國語 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 二項以上他國 語文能力	二十	下列文件之一： 一、 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文件影本。 二、 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三百六 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 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 影本。 四、 取得學位之學校或僑務委員會 所出具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前 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明文件。 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證明、托福、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 證、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 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 協會法語鑑定(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 定考試、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 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 治大學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
	具有華語以外 一項他國語文 能力	十	

<p>七、 他國成長經驗</p>	<p>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p>	<p>十</p>	<p>僑外生具他國成長經歷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影本，依身分別：</p> <p>一、僑生</p> <p>(一)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僑生入學許可。</p> <p>(二)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p> <p>(三)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p> <p>(四)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僑生身分證明文件。</p> <p>(五)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僑生身分證明或海外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六)僑生於他國或港澳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p> <p>二、港澳生</p> <p>(一)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港澳生入學許可。</p> <p>(二)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p> <p>(三)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p> <p>(四)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港澳生身分證明文件。</p> <p>(五)港澳生於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p> <p>三、外國學生</p> <p>(一)取得學位之學校所核發外國學生入學許可。</p> <p>(二)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外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外國學生於他國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p>
<p>八、 配合政府政策</p>	<p>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p>	<p>二十</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p> <p>一、符合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之資格。</p> <p>二、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p> <p>三、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p> <p>四、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p>

			位。 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 證明文件。
合格 分數		七十	